

2021年度昌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1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； 2.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； 3.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； 2.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； 3.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； 4.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分别抽取	
2	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检查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全省年综合能耗50万吨标准煤以下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按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安排的行业实施	按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安排时间确定	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2.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组织，委托省节能监察中心实施。	

3	水泥生产企业	规定应当生产、使用散装水泥的抽查		20%/1户	2021年3月-12月	实地核查、网络核查、书面核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	市、县两级分别抽取	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